

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電子資訊大樓二樓 203 會議室

召集人：彭松材教授

出席人員：蔡教務長文祥 林學務長振德 許研發長千樹

吳光雄教授 劉主任增豐

雷主任添福 (黃遠東教授代)

劉教授育東

楊館長維邦 (張惠美組長代)

列席人員：金院長大仁 (陳重元教授代)

沈院長文仁 呂昆明組長

黃華宗教授 林志忠教授 (物理所)

一、 主席致詞

二、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空間分配的處理原則”第六條

說明：口頭

決議：

空間分配的處理原則

- 一、各館舍之規劃原意應予尊重，其特色應儘量保持。
- 二、需求單位之規劃應分短、中、長期之階段性需要。
- 三、空間之分配以先滿足短程需要為原則，多餘之空間歸校方統籌管理。
- 四、校方之管理應考慮規劃單位之中、長程需要，維持館舍之特色。
- 五、本委員會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擬定本校空間分配之原則，但以系所層級之需求為基礎。
- 六、研究中心、教學中心、特殊實驗室、~~跨系~~^跨之教學實驗室以及工廠等之空間使用應以效益為考量，不列入系所空間計算。^{跨系=階段再加以考量。}

提案二、修改“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之細則

決議：最後一項“捌、研究生研究空間”研究生分配的空間平方公尺數目尚未敲定，俟總務處提出準確的資料後加以評估計算（根據教師及研究生分別算出數據）。